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22 号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关于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122号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常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常友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友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常友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常友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7日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0,400.00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324,234.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66,165.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4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008号）。

（二）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340.06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340.06万元，累计获得的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17.7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944.2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

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区分账户存储，专户专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尧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尧塘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存放、管理和使用“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9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40.0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1,340.0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1,340.0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8,000.00	6,200.00	4,691.34	4,691.34	75.67%	2027-03-04		不适用	否
2. 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2,300.00	4,300.00	2,982.10	2,982.10	69.35%	2027-03-04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2,100.00	0.00	0.00	0.00%	2027-03-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0	13,666.62	13,666.62	13,666.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300.00	26,266.62	21,340.06	21,340.0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6,300.00	26,266.62	21,340.06	21,34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需要，将募投项目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良湖路东侧、紫东公寓北侧地块”变更为“东至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围墙、南至华城路、西至复兴路、北至瑞华科技南围墙的地块”，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金坛）由原“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 92 号”变更为“东至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围墙、南至华城路、西至复兴路、北至瑞华科技南围墙的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581,517.88 元置换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81,517.8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组合存款，未到期余额为 2,116.95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60119001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资质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孙念韶
Full name	孙念韶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6
Date of birth	1988-05-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928198805161299
Identity card No.	3729281988051612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孙念韶
证书编号：3100000613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5 月 /m 16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鲁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8910012179



证书编号: 3100000608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鲁李
证书编号: 310000060887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